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潘佐芬(Josephine Price)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潘佐芬(Josephine Price)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潘佐芬女士,五十三歲,爲 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td. 之副首席執行官。她於一九九五年加盟 CLSA,之前彼爲 NatWest Markets 之企業融資部之聯席主管之一。彼於香港超過二十年。彼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之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the United Kingdom) 及爲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律師公會會員。彼亦爲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員及於香港之註冊投資顧問。

\* 僅供識別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訂立一份三年定期之服務合約,有關退任事宜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輪值及符合重選之規定。潘女士之年酬金在委任之第一年爲人民幣120,000元,之後第二年董事會會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除本公佈披露外,潘女士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td.乃爲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及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之投資顧問,而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为别持有 Mumiya Limited 及 Babylon Limited 百分之一百之股權。於本公告當日,Mumiya Limited 及 Babylon Limited分別持有35,000,000股H股及140,000,000股H股。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潘女士在過去三年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i) 於中國生物制藥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ii) 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iii) 於 Petra Foods Pte Ltd.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至本公告公告日並將繼續擔任; (iv) 於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本公告公告日並將繼續擔任; (v) 於Havell's India Limited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至本公告公告日並將繼續擔任; (vi) 於 Apar Industries Limited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本公告公告日並將繼續擔任; (vii)於 Everest Kanto Cylinder Limited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本公告公告日並將繼續擔任; (viii) 於Sanghvi Movers Limited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本公告公告日並將繼續擔任; 及 (ix) 於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本公告公告日並將繼續擔任。

除上文所述外,潘女士並沒有(i) 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ii)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或(iii) 於過往三年來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潘佐芬女士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 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 金華及李鴻源;二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潘佐芬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 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